

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6_8A_80_E6_c36_325339.htm（国家农业委员会、农业部、农垦部、国家科技干部局拟订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国务院转发）

第一条 为了认真培养和正确使用农业技术干部，做好考核和晋升工作，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一支勇于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宏大的农业科技队伍，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农业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：高级农艺师、农艺师、助理农艺师、农业技术员。

第三条 确定和晋升技术职称的农业技术干部，必须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积极工作，钻研科学技术，又红又专，为实现农业现代化贡献力量。

第四条 确定和晋升农业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，以工作成就、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主要依据，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技术工作的资历。

第五条 中等农业学校毕业，担任技术干部，经过一年见习期的考察，能初步应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，完成工作任务，或具有同等学力和同等技术水平的，定为农业技术员。

第六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农业院校本科毕业生、农业技术员或具有同等学力的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助理农艺师：（一）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；（二）能解决本专业有关生产、试验、示范、推广和设计等一般技术问题；（三）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。

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助理农艺师，晋升为农艺师：（一）掌握本专业比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，有较丰富的农业技术工作经验；（二）有独立承担农业技术工作或技

术管理工作的能力，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，在工作中做出了成绩；（三）善于总结经验，学习掌握新技术，能进行技术指导；（四）掌握一门外语，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。

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农艺师，晋升为高级农艺师：（一）有系统、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；（二）有丰富的农业技术工作或技术管理工作经验，能解决本专业重大的技术问题，在发展农业生产，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方面，有显著成绩，在学术上有独到见解的论著；（三）在指导本专业技术工作，传授技术知识，培养技术人才方面，做出了成绩；（四）熟练掌握一门外语。

第九条 确定或晋升农业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，必须经过考核。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，一至三年进行一次考核。对有突出成就的，可随是考核，破格晋升。

第十条 对农业技术干部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的考核，主要根据他们的工作成果、业务技术工作总结、技术报告或学术论著，进行评议。对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的，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，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须的基础理论知识、技术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。

第十一条 农业技术干部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，按科学技术干部管理权限，经过相应的技术（或学术）组织评定。各级技术（或学术）组织的组成，由各级主管机关批准。

第十二条 申请授予技术职称的农业技术干部，必须填写业务简历表，提出业务技术工作总结或技术、学术报告，经过技术（或学术）组织考核评定后，按科学技术干部管理权限，由主管机关授予技术职称，记入人事和业务考绩档案。对取得农艺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干部颁发证书。

第十三条 确定或晋升农业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，必须实事求是，严肃认真。对于营私舞弊和打击

压制科学技术干部的，应当按情节轻重，严肃处理。对于伪造学历、资历，谎报成果，骗取技术职称的，应当撤销其所骗取的技术职称，并按情节轻重，严肃处理。第十四条 畜牧兽医干部确定和晋升技术职称比照本暂行规定办理。畜牧兽医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：高级畜牧兽医师、畜牧兽医师、助理畜牧兽医师、畜牧兽医技术员。农业、农垦部门的科研、教育、工程技术、财会、卫生等方面的科学技术干部，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